南京师范大学买卖（服务）合同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093-2026-XB-01353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会计核算业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HCC-G2026-0001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会计核算业务服务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名称	总价
南京师范大学会计核算业务服务项目	56.7 万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为（大写）：**伍拾陆万柒仟元整**（￥_567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上下力资、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资料（服务内容）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依据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南京师范大学各项财务制度，完成学校各类经费收支原始单据审核及凭证制单等工作 3 人。

（1）若非甲方原因，服务人员人日均制单量不低于 110 单。

（2）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驻点服务人员日均完成凭证制单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全年出错数量/全年工作总量*100%）。

（3）增值服务

1）每月提供会计核算项目报告

根据每月的工作情况，乙方每月提供工作报告，包括本月的工作情况，退单率及退单数据分析等。甲方可以根据对退单数据的分析，采取措施，降低退单率，从而提高老师的满意度。

2）定期推送高校财务政策参考

乙方定期推送高校财务政策参考，通过对比各个高校的财务政策以达成互相促进的效果。

3）高校业务情况咨询服务

由于乙方已服务省属以上级别近 50 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对各单位的财务政策较为了解，如果甲方在财务流程和政策上想要了解其他单位情况，乙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以供甲方参考。

3.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涉及甲方的财务资料和商业秘密(除经甲方同意外)，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六、合同款支付

6.1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 50%；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制单量及差错率等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一年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开具增值税发票。

6.2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

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票据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66070101490404 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予以解决。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交付。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4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1）非甲方原因，人日均制单量不低于 110 单；

（2）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需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第三方检测时，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部分不合格）时，乙方承担所有的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

9.5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节假日除外），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非甲方原因，服务人员人日均制单量应不低于 110 单，每降低 10 单扣减合同款的 1%（人日均 80-89 单扣 1%，70-79 单扣 2%，以此类推），人日均制单量低于 60 单甲方可要求换人。

（2）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驻点服务人员日均完成凭证制单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全年出错数量/全年工作总量*100%），可容忍一般差错率超过 2%，每上升 1%扣减合同款的 1%，可容忍一般差错率超过 5%甲方可要求换人。

10.4 凡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

②未按合同上标的供货的;

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

（2）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依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①甲方将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②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如乙方未能答复，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每迟交服务一周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七日为一周，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③如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十四、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号日月太厦20、2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8.30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一、项目概况

乙方提供会计核算业务服务，会计核算业务服务的内容主要是依据《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南京师范大学各项财务制度，完成学校各类经费收支原始单据审核及凭证制单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要求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驻点开展会计核算服务工作，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驻点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日均不少于 3 人（含 1 名驻点服务组长）且保持相对稳定。

2、 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会计、金融、财务管理等相关财经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熟悉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能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项目组成员须为乙方的正式职工。

4、项目负责人须为乙方的正式职工，对项目有深刻理解，具备较强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职业化程度。

5、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行实施的管理工作，须定期巡查（无须驻点），发现问题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6、服务人员须根据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票据审核和凭证制单。

★7、非甲方原因，服务人员人日均制单量应不低于 90 单。

★8、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驻点服务人员日均完成凭证制单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全年出错数量/全年工作总量*100%）。

9、服务人员须遵守南京师范大学劳动纪律。

10、服务人员作应当遵循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乙方须建立防止和杜绝会计人员在工

作中出现不道德行为的有效措施及制度。

11、乙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储备服务人员（储备服务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职工），在驻点服务人员出现突发情况、凭证量出现紧急任务的时候，能够随时替换或者增派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储备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拟派驻点服务人员。

12、乙方不定期对驻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业务考核不合格的驻点服务人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替换的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原驻点服务人员。

三、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

（1）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达到一定的上岗标准后予以上岗。

（2）派出服务人员必须参加甲方开展的人员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2、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及甲方的财务资料、人员资料和商业秘密， 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3、乙方须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5、乙方负责承担派出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相关福利，婚、丧、病、事等请假代班发生的费用以及聘用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伤害事故的所有费用和全部责任；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统筹缴纳标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考核。

7、乙方与派出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应影响甲方的财务服务委托业务，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委托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8、乙方派出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 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乙方造成甲方设施、设备丢失、损坏的，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予赔偿的，甲方在服务费结算款中扣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制单量及差错率等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 50%；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制单量及差错率等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一年合同总价的 50%。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方式及程序：按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2、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满足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

（1）非甲方原因，服务人员人日均制单量应不低于 90 单。

（2）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驻点服务人员日均完成凭证制单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全年出错数量/全年工作总量*100%）。

六、违约及赔偿

1、非甲方原因，服务人员人日均制单量应不低于 90 单，每降低 10 单扣减合同款的 1%（人日均 80-89 单扣 1%，70-79 单扣 2%，以此类推），人日均制单量低于 60 单甲方可要求换人。

2、严格保障核算业务质量，驻点服务人员日均完成凭证制单量可容忍一般差错率控制

在 3%以内（全年出错数量/全年工作总量*100%），可容忍一般差错率超过 3%，每上升 1%扣减合同款的 1%，可容忍一般差错率超过 5%甲方可要求换人。